

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

苏整美协〔2026〕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于协会第三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

2026年2月27日印

附件

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省整形美容从业人员的创新活力，推动我省整形美容领域的医学科技创新、临床技术规范化和行业健康发展，提升科研质量与成果转化效率，结合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题，是指由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设立、资助或管理的，针对整形美容外科、皮肤美容、注射微创美容、美容牙科、美容中医及相关交叉领域，涵盖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技术规范、行业政策与管理研究等方向的系统性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严谨、注重实效、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第四条 协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是课题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课题的规划、指南发布、申报组织、评审立项、过程监督、结题验收、成果推广及经费管理等日常工作。协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课题规划与分类

第五条 课题规划以国家和江苏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战略为指引，紧密围绕整形美容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临床难点、安全与质量控制、学科人才建设、伦理规范、行业发展策略等关键问题展开。

第六条 课题分为一般课题、专项课题两种类型。研究周期原则上均不超过2年。

（一）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是协会为广泛激发会员科研热情、培育后备人才、夯实学科基础而设立的自主申报类研究资助体系。一般课题分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指导项目三类。协会将对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予以一定经费资助。

（二）专项课题

专项课题是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政府委托或社会合作方需求设立的，具有特定研究目标、明确成果要求和专项经费支持的研究项目。旨在集中优势资源，为解决行业面临的现实挑战、制定政策法规、形成标准规范或满足合作方具体需求提供直接的决策参考和技术方案。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人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协会个人会员且所在单位为协会单位会

员。

(二) 申请人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和主要研究者，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具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条件，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三) 重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的高级管理经验；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管理职务。

(四) 申请人每年只能主持申报1项课题。已承担协会课题但未按期结题者，不得申报新课题。

(五)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遵守科研诚信，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申报单位（即课题承担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学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 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必要条件、时间保障和配套支持。

(三) 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指南发布：协会定期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

(二) 材料提交：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申请书》，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

(三) 形式审查：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 专家评审：协会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及预算合理性等。

(五) 批准立项：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并下发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

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协会、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共同签订《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课题研究合同书》，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课题的研究目标、内容、预期成果、经费预算和进度安排。课题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确保研究质量。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研究内容、负责人、承担单位或延期结题。确需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承担单位同意后，报协会审批。延期申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在研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或要求提交进展报告，以了解项目进度、阶段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拨款和结题评价的参考。

第十三条 课题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结题验收程序为：

(一) 提交材料：课题负责人须撰写《结题报告》，并附上

研究成果佐证材料（如研究报告、发表论文、政策建议稿、应用证明等）及经费决算表，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送协会。

（二）验收方式：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为准。重点项目原则上需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面上项目、指导项目原则上需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三）验收结果：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合格及以上的，颁发结题证书；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一次限期整改机会；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故逾期未结题的，将予以终止或撤销，并视情况限制负责人后续申报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主要来源于协会自有资金、社会捐赠及合作单位资助。一般课题经费根据课题的结题验收考核等级，按不同比例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专项课题经费根据课题进展分期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支出应遵循目标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的原则，主要用于：

（一）业务费：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二）劳务费：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科研辅

助人员及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

（三）间接费用：承担单位为组织和支助课题研究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协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终止或撤销的课题，剩余经费及不合理支出须按原渠道退回。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推广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由本课题资助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报告等），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字样。

第十九条 协会、课题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有义务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学术会议及行业刊物等平台推介优秀研究成果。鼓励成果向临床应用、技术标准或行业政策转化，协会可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覆盖课题申报、评审、实施、结题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机制。鼓励社会监督，对任何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协会将严肃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扎实、成果突出的课题及负责人，协会将在后续课题申报、评优表彰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滥用经费、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等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课题、追回经费、取消3-5年申报资格等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